

工廠用水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（廠名）

於桃園市 區 里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

申請工廠 ^{登記} 變更登記，茲切結本廠用水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
用水）皆與 共同使用自來水，

水號 ，如有不實矇蔽等情事，致違反相

關法令規定者，具切結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謹據此切結書隨同申請案送請貴府核存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廠名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